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省青岛监狱）的（罪犯生活物资（猪肉、杂粮类、调味品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猪肉类采购），属于（工业-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新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9783万元，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同心食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山东新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327MA7KBPE85R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